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2018年6月1日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启山先生的通知，王启山先生于2018年6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姓名	职务	变动前持股数量 (股)	本次增持 数量(股)	本次买入 均价(元)	变动后持 股数量 (股)	增持后持 股比例 (%)
王启山	董事、财务总监	0	10,000	4.20	10,000	0.00042

王启山先生表示：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，基于看好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，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，未来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性。

二、本次增持相关承诺

王启山先生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
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